

爱车被前夫抵押 女子强行断锁取车

因断锁时造成方向盘损坏产生维修费,女子起诉前夫的债主

本报讯(文/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海法 漫画/刘哲姝)女车主不惜自损爱车的方向盘,强行断锁,这是为何?一切皆因前夫借车而起。昨日,海沧区法院发布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。厦门一女车主与前夫的债主打起了官司。

去年4月24日,小健(化名)向前妻小美(化名)借车,结果同日就将小美的奥迪A6抵押给小豪(化名)进行借款,并签了借条。见前夫迟迟不还车,小美多次追问,小健才坦承车子已抵押给别人了。同年5月23日,心急的小美想起通过手机App可以查找车辆定位,于是循着地图,从厦门赶往漳州,在一个村里找到了爱车。但小美发现,车子被人用方向盘锁锁住了。当时已是晚上,小美自行断锁将车子开回家,但也因此造成了方向盘的损坏。事后,她花费了2万多元进行维修。

小美起诉小豪,她表示,小豪应该清楚小健不是车主,却扣留了车辆,因

此车辆的维修费应该由小豪承担。小豪却认为自己也是受害者,对小健离婚的事并不知情,才答应借钱。因自己在海沧,而车辆停放在漳州,为了避免车辆遗失,他使用方向盘锁。小豪还说,小美找到车后可以报警处理,却冲动断锁,不应该由他赔偿。

经审理,海沧区法院认为,小健并非车辆所有人,无权处置车辆。小豪在接收车辆时,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,由于自身的疏忽造成担保物权无法设立。小美虽是车辆的所有人,但发现车辆后可以采取更合理的措施。车辆的损坏是由于小美自行破坏方向盘锁导致的,小豪的无权占有行为与车辆损坏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。最终,法院驳回了小美的诉讼请求。



法官提示

审理本案的法官解释,公民的物权受法律保护。如果遇到借用人,在出借期间抵押车辆等情况,作为车辆所有人,应采取合法合理的手段实现权利。法官提醒,车辆出借有风险,作为车辆的所有人,一方面,车辆作为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交通工具,要履行必要的安全管理注意义务,确保车辆本身性能完好、借用人具有驾驶资质等;另一方面,车辆作为具有一定价值的财产,要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,在出借时要了解借用人的用途、资信情况等。

啤酒保质期被篡改 3万多瓶全部查封

伪造喷码延长保质期,海沧一公司被立案调查



执法人员突击检查,查获一批保质期被篡改的品牌啤酒。



本报讯(文/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陈萍丽 杨欢 图/市场监管)进口啤酒保质期被重新标注,有效期延长了一年。近日,海沧一家公司因涉嫌经营伪造或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的食品,被立案调查。

近日,根据群众举报线索,海沧市场监管所联合公安机关,对角嵩路某公司仓库进行突击检查。该仓库主要存储各种品牌啤酒,执法人员在仓库4号门内发现举报所涉“Budweiser”品牌易拉罐啤酒,共计1313件31512瓶。

经百威中国打假专员现场鉴别,此批啤酒原产地为比利时,无中文标签。执法人员逐一核对,发现该批啤酒入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,进仓单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8月29日。每件啤酒外箱均有喷码,两批次生产日期分别为2021年8月29

日和2021年9月8日。喷码部分的保质期“AUG22”(即2022年8月)均有被割开排除的痕迹,但易拉罐瓶底标注的保质期则为08/23(即2023年8月),瓶装保质期比外箱标注的延长了一年。同时,该批易拉罐啤酒瓶底喷码信息只有一行,而正品喷码信息是两行,两者瓶底喷码信息规则存在不一致的情况。

执法人员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,当事人涉嫌经营伪造或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的食品。执法人员立即对该批啤酒实施查封,并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市场监管部门表示,将持续加大对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,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,为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保驾护航。

声称“满300送300” 餐馆玩“套路”被查

同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一起价格欺诈案件



餐馆宣传的买送活动未标明赠送条件和使用限制,易误导消费者。

本报讯(文/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吕子峰 蒋小惠 图/市场监管)“买一送一”“买100元送100元”“满100元减50元”……这些促销标语背后可能暗藏着不少“套路”。近日,同安区市场监管局大同市场监管所根据市民投诉,立案查处了一起商家不公示价格条件,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欺诈案件。

“龙西有家餐馆在门口拉了横幅,上面写着‘凡进店消费满100元送100元,消费满200元送200元,消费满300元送300元’。我花了600多元,本以为只需付300多元,买单时却发现要原价支付,这是欺骗消费者的行为!”最近,同安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了黎先生的投诉电话。

执法人员调查发现,该餐馆为招徕顾客,悬挂了两条横幅进行宣传,所谓的“满100元送100元,满200元

送200元”实际不是消费时直接抵扣,而是将赠送金额充值到会员卡中,再次消费时才能抵扣使用。而且,根据店内张贴的“本店提示”,再次消费时会员卡内金额只能部分抵扣,即“消费满100元只能抵扣20元、满200元抵扣40元……”以该投诉人为例,不仅首次消费的600多元分文未省,赠送到会员卡内的600多元还要再消费3000多元才能抵扣完。

经执法人员查实,被投诉餐馆宣传的买送活动未标明赠送条件和使用限制,对消费者造成误导,涉嫌欺诈。执法人员遂责令该餐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并立案查处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,商家在进行宣传时要实事求是,不要逾越法律底线,以价格欺诈等行为侵犯消费者权益,扰乱市场秩序,必将为此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。